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南京市政府會議廳

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江蘇省政府

沈寶璋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劉聖法

南京市政府

傅家源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許行成

顧問

敖京基

杭州市政府

烏聿定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

譚伯英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南京市財政局

范一俠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南京市工務局

金聲

首都警察廳

潘敦微

中央衛生實驗處

許世瑾

本會辦事處副工程司

徐安

主席 侯家源

紀錄 金聲 張思行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對於第四次會議各案辦理之情形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1. 本會江蘇省委員另由江蘇省政府改派建設廳秘書沈寶璋君繼任
2. 本會安徽省委員另由安徽省改派公路局車務處長劉聖法君繼任
3. 中央衛生實驗處派許世瑾君列席

4. 首都警察廳原派保安科科長周代殷君列席臨時改由潘敦徽君代表

5. 杭州市政府派工務科科长烏聿定君列席

6. 南京市財政局派主任范一俠君列席

7. (A) 辦理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第一案 業經將罰則送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市政府徵求同意并准該會先後復轉蘇省府甚表

贊同皖省府已令建設廳遵照核復京市府對於罰則第五條末段「并按日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句下擬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句以符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另擬提案討論）浙省滬市尙無復函擬俟各省市同意後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將罰則收據印發各省市施行

第二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准復轉蘇浙皖京四省市府已函復分

令遵照辦理滬市尙未函復

第三案 業已照辦（另擬提案討論）

第四案 業已印製招牌分送三省建廳京市工務局滬市公用局查照辦理并准浙建廳復已分

令公路局杭市府遵照辦理皖建廳復已轉飭公路局遵照辦理

第五案 業經照辦（另擬提案討論）

第六案

業經分函三省建廳京滬市府查照辦理并詢訓練汽車駕駛人辦法及需用「汽車駕駛人須知」冊數去後旋准蘇建廳復俟籌議適當辦法後函達滬市府復據公用局呈復本市私立教授汽車駕駛學校經核准登記者計有二處故籌辦夜校一節尙非需要請發「汽車駕駛人須知」五十本以便分發學校作爲講義并留局備查又京市府暨浙省曹委員亦函請檢送五十本均已照送

第七案

業經函達何代表并函經委會備案

第八案

業經照辦（另擬提案討論）

第九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分轉三省建設廳京滬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准復轉皖建廳已令行公路局轉飭各路車務管理處暨商辦汽車公司遵照辦理

第十案

業准敖京基顧問及許行成何乃民兩先生擬具辦法送會（另擬提案討論）

第十一案

業經函請京市代表何乃民君主編并准復送到會擬併入交通條例案討論

第十二案

第一項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五省市府查照辦理并准蘇省府復查本省各埠交通規則業已公佈在案并飭切實執行浙、皖、滬、省市府復已分令遵照京市府復前經與首都警察廳曾訂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公佈施行在案并已轉函首都警察廳查照辦理第二項業經照辦本屆會議請首都警察廳派員代表列席

第十三案 業由曹委員起草辦法條文送經沈胡兩委員審查後送會（另擬提案討論）

第十四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公佈施行并准該會復轉滬市府已公佈暨令知公用局
皖省府已令建廳遵照辦理浙省府已公佈蘇省府詢該項規則第五條規定是否空車
放回亦須繳納通行費（已由本會去函解釋）京市府復該市并無商營汽車路該項規
則似無施行必要并已令知工務局

第十五案 業經函達蘇建廳暨滬閩江南兩公司

第十六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浙建廳查照

第十七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浙建廳查照辦理

第十八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轉函浙建廳并復蘇建廳九、十、兩月份補助養路費業已撥發浙
建廳領用矣

第十九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照轉皖省府并准函復已令行建廳遵辦

第二十案 業經分函浙皖建設廳查照辦理并准浙省曹委員函送杭徽路杭霞段交通標誌數量
表及預算表請發經費到會（茲將原函帶會核定）

第二十一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轉蘇建廳查照辦理

第二十二案 業經函達蘇建廳并請報告辦理經過情形（詳沈委員報告書）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

第二十三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五省市轉飭辦理并准復轉皖省府已令建設廳遵辦京市府仍

請照舊章辦理(另擬提案討論)

第二十四案 業經分函蘇京兩委員查照辦理并准復送草案到會(另擬提案)

第二十五案 業經函達各委員并函三省建廳京滬市府以後將月報表先送委員蓋章後送會

第二十六案 業經函准經委會復已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臨時提案第一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分轉蘇皖兩建廳查照辦理并准復轉蘇建廳已擬具預算函請皖建廳查核見復俟復到後再行函達

臨時提案第二案 業由候委員編擬規則草案送會因時間匆促未及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另擬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第三案 業經編印本會叢刊第三種——本會歷次會議紀錄彙編

臨時提案第四、五、案 已聘請徐安君爲本會辦事處副工程司經常費自九月份起增加爲三百六十元并已函達經委會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臨時提案第六、七、案 業經函請經委會轉函各省市徵求同意并准該會函轉皖省府復據建廳呈復遵查修正辦法至爲公允極表贊同蘇省府復案關增裕捐收以爲發展五省市交通事業之用本省極表贊同又本會准京市工務局函准財政局函復對於第四條未能

贊同第七條如各省市盡能贊同本局自無異議（原函帶會討論）浙省滬市尙無復函（參閱浙省滬市委員報告書）

臨時提案第八案 在辦理中

附帶報告

查本會依照議決案印製之行路常識圖四種業經分送三省建設廳京滬市政府分發城鄉道路沿綫張貼并函請經委會轉函教育部查照令行五省市範圍以內各教育機關轉飭各級小學暨民衆教育館購置張貼以利宣傳各在案茲准該會函准教育部復已令飭遵辦矣

本會辦事處因繕寫工作繁忙添用臨時雇員葉秀岩君業於十月一日到差

（B）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第四次報告）

查本會辦理附捐專款收支情形已造具三次書面報告在案惟本屆自五月份起因杭市府徵起附捐尙未解到本會收支月報總表仍無從編造擬俟下次會議時一併造送審核茲將截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收支情形略述於左

（一）收支項下 上期存八三七〇・〇四元浙省公路局四月份至六月份六七・〇五元皖省六月份至九月份七・〇五元京市六月份至九月份二六〇七・七二元滬市七月份至九月份八三一〇・〇七元共計收入一九三六一・九三元

(二) 支出項下 續撥蘇建廳閔行新渡輪貼費八〇〇〇・〇〇元撥蘇建廳轉發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本年三、四、五、六、月份養路協款二〇〇〇・〇〇元撥蘇建廳轉發江南長途汽車公司本年四、五、六、月份養路協款一五〇〇・〇〇元撥浙建廳滬杭路養路補助費九、十、兩月份一六〇〇・〇〇元印製行路常識圖專款三一五・〇〇元本會辦事處經常費八月份二〇〇・〇〇元九、十、兩月份七二〇・〇〇元共計一四三三五・〇〇元

(三) 銀行結存 以上總計收入一九三六一・九三元支出一四三三五・〇〇元收支兩抵結存五〇二六・九三元(內鎮行存一八四一・二六元杭行存五〇一・三三元蕪行存一〇・六五元京行存二六〇四・四五元滬行存六九・二四元共計五〇二六・九三元合如上數)

(C) 閔行輪渡梅花椿被撞一案歷次處理經過情形

滬杭公路閔行輪渡南岸梅花椿在去夏工作未竣之時曾被浦江竹筏撞歪二根是時蘇建廳監造工程師張成儉親自來會請示補救辦法當以實際情形莫悉特函知吳委員簡周請由江蘇建設廳會同上海市公用局原設計人前往閔行實地勘查再行商定補救辦法以期妥善嗣准蘇建廳來函略稱「業經派技士張競成會同上海市公用局原設計人張益恭及駐工工程司張成儉前往閔行實地查勘議定補救辦法呈由本廳核准并通知原包商遵辦嗣據張工程司呈稱「據包商呈稱」閔行南岸梅花椿目被竹筏撞歪二根之後即經拖正并加打十四寸方五十尺長洋松二根以資牢固旋蒙面諭尙須加打十四寸方

六十尺長七根查此項木椿滬上行家均無存貨且打椿方船必須側停有碍輪渡交通如開夜工又恐打之椿不正情願延長保固期一年以示負責」等語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轉呈核示」等語請示到廳當以包商所稱十四寸方六十尺長之扶椿現時滬上行家均無存貨情願延長保固期一年一節既據該工程司查明屬實姑准暫免加作」等語函知到會此係梅花椿被撞後本會第一次處理經過情形也本年九月間本會復據閩行商會來函以閩行輪渡梅花椿開始建築後江面驟形容狹航行頗感困難請轉函蘇建廳於擴充公路輪渡時對於浦江交通加以注意本會爲維護水上安全並防止梅花椿再被撞撞起見復經函請蘇建廳于梅花椿上下游相當距離處設置顯明標誌以便經過船隻知所趨避

迨至本月三日本會復准江蘇省建設廳來函以閩行梅花椿發生傾斜暫停行駛特擬送兩種補救辦法到會請爲裁決本會因實際情形不詳未便遽爲斷定乃派由公路處工程司錢豫格會同蘇建廳代表前往閩行切實查勘其報再奪一面函請前委員譚伯英先生對於補救辦法詳加指示以期妥善旋據錢工程司呈復略稱「本月十三日與蘇建廳代表張競成同到閩行忽發現南岸梅花椿已全部沉入水中據閩行輪渡處報告該椿曾于五日夜間被竹筏再撞一次九日晨始行沉沒當雇水鬼二人入水探視查得其中三根之斷處約離河底五尺餘二根則中河底折斷至其餘三座梅花椿於靠船時震盪亦甚非速謀加固不可茲就查勘所得另擬具補救辦法請賜核奪」等情同時祖康接譚前委員來函略稱「包工對于椿柱距離及斜度均未遵守說明書之規定迨被竹筏衝撞後又未能遵照補救辦法辦理應負全責」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〇

等語

十七日祖康因公在滬復與譚前委員面商補救辦法二十一日復派由公路處科長許行成前往江蘇建設廳妥爲商洽務期于最短期內將梅花樁設法加固以利交通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報告

1. 滬杭路閔行輪渡濟航新輪開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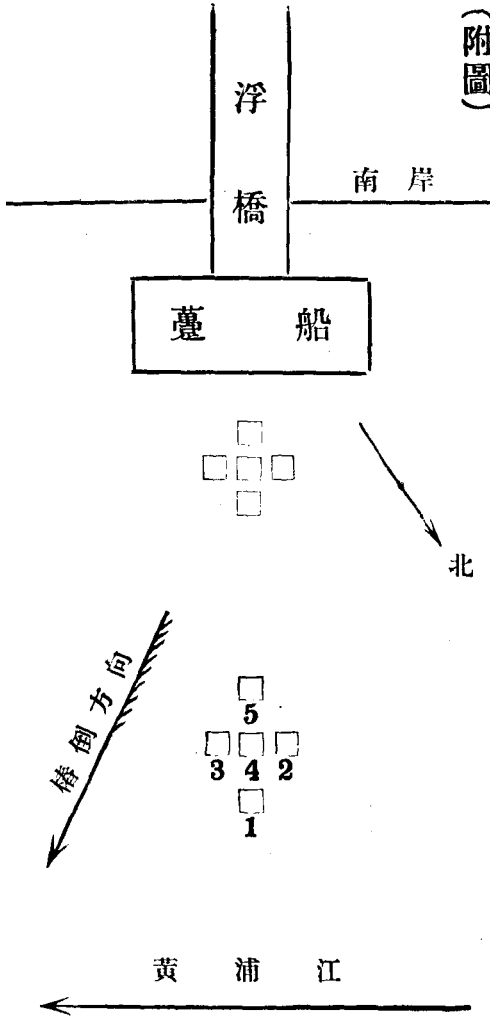
滬杭路閔行輪渡濟航新輪各項工程業于九月底先後完工并于十月四日正式開航嗣因梅花樁發生傾側現象旋即停駛仍以經航暫維交通一面并由蘇建廳擬具辦法兩項徵詢原設計人意見以圖補救乃十一月三日該處南岸第二座梅花樁忽被竹筏撞偏嗣於同月八日午後及九日午前因經航機器稍損交通中斷該管理處乃暫駛濟航數小時以維交通無如該南岸第二座梅花樁竟于九日上午九時十分全部傾倒水中蘇建廳據報後當曾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本會派員會同前往查勘除該項梅花樁之善後辦法已另案提請討論外所有此次查勘結果茲特附錄於後

附入水試探閔行南岸第二座梅花樁情形

該南岸第二座梅花樁係向東北方向倒下在離水面約十公尺處全部折斷（當時該處水標高度爲二公尺九公分）其水底已斷各樁之情形如下（所有尺數均係入水人在水中約估所得）

第一根 在離江底高約五尺處平頭折斷

(附圖)



- 第二根 斷處與江底平上餘鋼筋一根高出約五尺其頂端有鈎
- 第三根 在離江底高約五尺處平頭折斷
- 第四根 在離江底高約五尺處平頭折斷
- 第五根 斷處與江底平上餘鋼筋一根高出約五尺其頂端有鈎

2. 閔行輪渡發售暑期過渡票情形

前因便利前赴海濱納涼之旅客起見蘇建廳曾於本年夏季就閔行輪渡發售汽車暑期過渡票一種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二

并託由滬杭兩地之中國旅行社代售第因本年舉辦稍遲結果欠佳共僅售得洋四百三十四元該項暑期票早已結束茲將辦理及發售情形條述如次

一、該項暑期票每本拾張售洋拾元

二、本年共印五千張釘成五百本

三、本年共售四百三十四張共得洋四百三十四元內中由管理處售出者四百張由中國旅行社售出者三十四張除去中國旅行社佣金(百分之五)一元七角外實收四百三十二元三角整

四、除去已售之四百三十四張及郵失有案(由蘇建廳打鋼印後寄往該輪渡管理處時中途郵失一本)之十張外尚餘四百五十六本又六張仍由該輪渡管理處保存以備來年之用

3. 蘇省徵解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情形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七月止蘇省共代收汽車互通附捐二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一分業已實解百分之七十五計洋一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五厘(啟東縣政府欠解附捐四元九角已令補繳一俟繳到再行轉解)八至十月所收附捐共為三十二元應解之二十四元日內即可轉解

4. 執行第四次常會會議議決案情形

第二案 已通飭遵行

第四案 已轉發並飭遵用

第六案 本省因區域較廣集中訓練殊感困難現正籌議適當辦法

第八案 已將意見簽送常務委員

第九案 已通飭各縣及各公司遵照

第十二案 第一項已通飭遵辦

第十三案 經浙省委員擬具函送已酌加意見復請核轉

第十四案 已通飭遵辦

第二十一案 經航仍照原案開支濟航預算另案送請查照

第二十二案 已專案另報

第二十三案 本省征收日期已函會轉函查照

第二十四案 已擬具辦法送徵京市委員意見

第二十五案 已填送至十月份止

臨時提議第一案 已擬具預算徵求皖省意見

臨時提議第二案 已將意見簽送常務委員

臨時提議第六案及第七案 准經委會籌備處來函徵求同意已復極表贊同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

辦理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謹將浙江省辦理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分別報告於左

第一案 尙未奉頒發備用

第二案 本省對於公路里程橋涵牌誌辦法與圖案均已備具并已照案施行

第三案 本省對於裝設交通標誌各項辦法均已施行矣

第四案 業已收到備用

第五案 業經簽註意見送交常務委員提出第五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駕駛人須知」已承會函寄五十本由本省分發查照矣

第八案 對審查修正項目本省均表示同意

第九案 業由建設廳令飭公路局通令限制矣

第十二案 本省已有之一切交通管理規章均由省府令行全省公安局遵照辦理矣

第十三案 已由本省擬具辦法并經蘇皖兩委員參註意見後函送常務委員審核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 業已奉頒到省通令各商辦公司遵照

第十六案 已由浙省公路局分令知照

第十七案 前由浙省公路局造具預算表送會查該項護欄因需用木椿篋索把攀螺絲等極多且極昂貴用最經濟之預算亦須六千五百餘元現在亟待興工請迅將第一期津貼經費撥發備用

第十八案 滬杭路養路特別津貼業已承會撥寄兩個月到省備用矣

第二十案 已造具杭徽路交通標誌數量表及預算表送常務委員審核並請撥發經費

第二十三案 已由浙江省建設廳通令遵照議決辦法實行矣

第二十五案 本省徵收附捐二十二年春夏秋三季均已報解杭州市政府並已將所征十月份附捐報解完竣造具本省征起互通汽車附捐統計表請查核（附表）

臨時提案第六、七兩案 已由浙江省政府發交建設廳及公路局簽復准行矣

浙江省征起互通汽車附捐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

公路管理局部分

月 份	解 會 銀 數	附 記
一月份至三月份	57.75	春季
三月份至六月份	67.05	夏季
六月份至九月份	74.03	秋季
	198.83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杭州市政府部分

月 份	解 會 銀 數	附 記
一 月 份	132.15	本應征解14.40,後因發還許文柏機腳車捐附捐1.50元
二 月 份	58.05	
三 月 份	14.95	
四 月 份	171.38	
五 月 份	30.95	
六 月 份	12.90	
七 月 份	188.40	
八 月 份	33.23	
九 月 份	10.97	
十 月 份	204.45	
	857.43	

一六

浙省委員曹壽昌製